

缺口 I 附加保护

中文译文 商业用途弃权 登记

债务
救济
放弃
附录

经销商:	姓名	地址	城市	州	邮政编码
购买者/ 承租人:	重要: 打字或者正楷填写 姓氏 名字 - 第一个拼音字母				月 日 年
地址:	街	城市	州	邮政编码	
车辆:	年	厂牌	型号	英里里程	辆识别号
金融机构/贷方:	姓名	地址	城市	州	邮政编码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付款销售合约	\$ 融资金额/租赁缺口	\$ 每月付款	月份期限	\$ 登记价格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

- 贷款
 租赁

新车

二手车

放弃债务救济附录 (“协议”) 规定

我了解, 此项「放弃债务救济附录」不是提供保险。我了解, 我接受此项关于我的零售分期支付销售合同、贷款或租赁的「放弃附录」, 如果上述车辆发生全部损毁、偷窃没有找回、或者推定全损, 我的「未偿还不足金额」的责任被放弃, 金额不超过50,000美元。「未偿还不足金额」的定义是我的汽车的实际现金价值与损失之日分期支付销售合约/贷款/租赁的清偿净值之间的差额, 加上本附录背面「协议」第(II)款定义适用的主要汽车保险免赔额。

例外情况: 根据此项「缺口协议」, 你不会获得「损失之日」未偿还分期支付销售合同/贷款或租赁余额的下列款项的付款:

- 1) 损失之日以后产生的利息、租金或其它费用;
- 2) 拖欠付款或税款、延迟费或利息;
- 3) 可退还的收费,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、信用人寿、意外和健康保险; 或
- 4) 融资额/租赁总成本超过制造厂商建议新车零售价格150%的部分, 或者在销售时超过根据适用该地区的「NADA汽车价值指南」计算二手车平均零售价150%的部分。

我特此承认, 我已经读过, 并且理解和接受本「附录」正反面印的全部规定, 同意所有的规定。购买「放弃债务救济附录」纯系自愿, 向金融机构/贷方申请信用时并不需要。我要购买这项「协议」。

购买者/承租人接受 _____ 经销商的代表 _____

拒绝「债务救济附录」

我选择不购买放弃债务救济附录。我明白, 我不接受放弃附录, 如果发生车辆全损, 我无权获得任何利益。

购买者/承租人拒绝 _____ 日期 _____

I. 定义:

1. 被保險的車輛是指本<<協議>>的第1頁描述的交通工具，根據用途不包括賽車、執法車輛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出租車、大型轎車或者用于提供獲得報酬的接送服務的車輛。
2. 「我们、我们的」指在这里列出的「经销商」，该经销商的计划管理员提供本「缺口放弃协议」规定的管理服务。
3. 「你、你的」指本「协议」第1页所述的购买者/消费者。
4. 「全损」指「保险车辆」的直接和意外有形损失或损害，而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a) 「保险车辆」的修理总成本大于或等于「保险车辆」的「实际现金价值」；或者
 - b) 保险车辆被偷，在30天内没有找到；
(备注：本附录不为从保险公司赔偿中扣除的磨损、先前损害、里程、救助、拖车或寄存金额提供保险)；或者
 - c) 主要保险已经按照全损处理。你没有维持主要保险，这不影响我们在本「协议」中的义务。
5. 「既定零售指南」指与「零售分期付款销售合同」开始之日用来决定「保险车辆」的零售价值一样的零售价值指南，比如「NADA零售汽车指南」或「凯利蓝皮书」或相等出版物。
6. 「零售分期付款销售合约余额」(以下简称“余额”)指你在损失之日欠经销商/金融机构/贷方的金额，该金额不得大于所有今后「零售分期付款销售合同」期间分摊的未偿「零售分期付款销售合约余额」，但是这些金额不得超过「零售分期付款销售合约」之日由「制造厂商建议零售价」或「既定零售指南」所决定的价值的150%最高利益限定。
7. “实际现金价值”指：
 - a) 根据你的主要保险公司全损赔偿确定的「保险车辆」的价值，包括税金、所有权和牌照，减去主要保险公司的免赔额；或者
 - b) 如果发生损失时没有「保险车辆」的列出，那么「实际现金价值」由我们决定金额，根据全损日获得最能证明「保险车辆」零售价值的讯息，减去主要保险免赔额。
 - c) 如果确定你的主要保险公司没有支付公平的实际现金价值，并且我们向你提供在调查中获得证据，那么可以要求你与你的主要保险公司联络，以便要求更多的付款。

II. 协议:

1. 如果被保險車輛在七十二 (72) 個月的最大期限內被宣告全損，棄權的金額是下述兩者的差額：
 - (a) 「零售分期付款销售合约」的未偿余额和 (b) 保险车辆的「实际现金价值」，然后在该差额中减去 (c) 拖欠付款总额、所有过期费、逾期付款费、零售分期付款销售合同延期、出售费、销售税、使用税、担保押金、可以从保险、服务合同、延期担保等等获得的收益、和收账费、提前终止费、「零售分期付款销售合约」签订后可能在未偿余额之上加的任何收费、未到期融资费/未到期租赁付款、以及在损失时评定超过1000美元的任何主要保险免赔额 (阿肯色州或维吉尼亚州例外，在这两个州，它仍然是购买者的责任)，前提是符合下列所有条件：
 - a) 你向计划管理员提供一份本「协议」；
 - b) 如果损失起因于偷窃，你必须在知道偷窃的二十四 (24) 小时内向执法当局报告此项全损；
 - c) 你必须在知道损失的五 (5) 天内向你的主要保险公司报告此项全损；并且
 - d) 在合理时间内，通常在全损的九十 (90) 天内，你必须向计划管理员提供损失的证据，包括我们所要求的文件。
 - e) 如果发生全损，在亏缺款被确定和支付之前，你有责任保持你的帐户没有拖欠。

III. 协议限制:

1. 分期付款的日期必须安排在「零售分期付款销售合同开始日期」的45天内。如果分期付款的日期安排在45天之后开始，我们在确定损失余额时会按照第一次付款在「零售分期付款销售合同开始日期」的45天后支付来分摊「零售分期付款销售合同」。
2. 明确排除全损以外的损失，以及由于你的欺诈、欺骗、非法或犯罪行为为造成的损失，不管是你个人所为还是与他人串通所为。
3. 本「协议」只是为了本「协议」第1页所述的登记购买者或消费者的利益，不得让与或转让给他人，不得展期，并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可以撤销。我们可以把本「协议」的利益让与金融公司或留置权人。如果进行让与，我们将向在此指名的金融公司或留置权人支付利息。
4. 明确排除磨损、逐渐退化、陈旧、生锈、侵蚀、隐藏缺陷、内在缺陷、冷冻、过热引起或导致保险车辆的全损所带来的损失，或者维修、重建、改造过程导致的，结构、机械或电力故障或失灵导致的损失，除非接着发生火灾或其他事故、后续火灾或其他事故导致有形损失或损害。
5. 明确排除「零售分期付款销售合同发生日期」之前使保险车辆成为全损的任何损害。
6. 明确排除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造成的保险车辆全损的任何损失：
 - a) 和平或战争时代的敌对或战争行为，包括阻击、抗击或防卫实际、迫近或预期的攻击；
 - b) 和平或战争时代使用原子裂变或放射性武力的战争武器；
 - c) 暴动、叛乱、革命、内战、篡夺权力，或者政府当局为阻击、抗击或防卫这类事情发生所采取的行动，检疫或海关条例规定的查封或毁灭，政府或公共当局命令的查封或没收，禁运或非法运输或贸易的风险；
 - d) 在重新占有或者交还保险车辆之后发生；或者
 - e) 在美国或加拿大境外发生。
7. 「最大缺口放弃协议限度」：超出七十二 (72) 个月的期限、超过「制造厂商建议零售价」或者「NADA」零售价值75,000美元以上，或者有超过50,000美元责任限额的任何「零售分期付款销售合约」不符合「缺口放弃协议」。此外，放弃金额不得超过余额减去保险车辆的价值，包括税、所有权和牌照，该价值由你的主要保险公司在全损支付中决定，减去主要保险公司的免赔额。
8. 融资当时使用的「既定零售指南」没有列出的二手车辆或者任何超过13,000磅(车全重)的卡车或货车不符合本「缺口放弃协议」。
9. 在「零售分期付款销售合约」期限结束时或者在任何下列条件下，每项保险车辆的所有担保终止：
 - a) 本协议中的损失付款；
 - b) 提前清偿「零售分期付款销售合约」或者对原贷款进行重新融资；
 - c) 向新的登记购买者或消费者销售或转让保险车辆；或者
 - d) 重新获得保险车辆的日期。

IV. 终止规定:

如果发生索赔，你根据本「协议」支付的费用已被全部赚得。否则，你可以在三十(30)天内取销本「协议」，得到全部退款。此后，你可以把本协议的原件退给计划管理员，还有你陈述希望将来取销日期的书面声明，就可以取销本协议。你的退款将按比例计算(或者根据你所在州政府规定的退款方法)，再减去25美元的取销费。如果你的车辆被重新获得，留置权受让人将成为本「协议」全部退款的损失收款人，并且成为退款的唯一收款人。

V. 清偿要求:

必须根据上述第II款的规定向计划管理员报告所有的清偿。如果你还需要讯息或者对这些条款和条件有任何问题，请按照本「协议」第1页上面的联络地址打电话或写信与「计划管理员」联络。

VI. 州政府规定:

本「协议」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如果与签发协议所在州的法令相冲突，特此对相冲突的条款或条件进行修改，使之符合法令。